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11-00317208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2026年03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11-00317208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3993

预算金额（元）：2228000 元（国库资金：222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2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掌握黄浦江（吴淞口~千步泾）航道现状、积累航道变化资料，加强航道管理，满足上海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及确保黄浦江安全通航的需求，招标人组织开展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联系方式：021-6323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18516585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516585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11-00317208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为全面掌握黄浦江（吴淞口～千步泾）航道现状、积累航道变化资料，加强航道管理，满足上海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及确保黄浦江安全通航的需求，招标人组织开展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228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63231164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516585147

电子邮箱：947904022@qq.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自行考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851658514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同上。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

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

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黄浦江（吴淞口~千步泾）航道现状、积累航道变化资料，加强航道管理，满足上海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及确保黄浦江安全通航的需求，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 2025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预算批复 222.8 万元。

二、项目范围

1、监测范围

(1) 黄浦江干流: 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 全长约 72km; 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

(2) 黄浦江主要支流: 蕴藻浜、高桥港、赵家沟、金汇港、川杨河至港内第一座桥, 大治河口门至上闸前闸口; 定海港全线;

(3) 翁家塘锚地: 位于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 测量范围约 0.32km²。

水深监测要求测至两岸防汛墙、码头前沿(有船缺测处内插)。

2、监测频次

为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 全长约 72km; 其中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吴泾航道上游边界平均江面宽 500m, 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平均江面宽 300m; 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 全年按 2 次计;

主要弯段断面加密为: 北港嘴弯段长约 4.1km, 平均江面宽 591m; 陆家嘴弯段至董家渡弯段长约 6.0km, 平均江面宽 409m; 龙华嘴弯段长约 3.0km, 平均江面宽 453m; 鳗鲡嘴弯段长约 2.2km, 平均江面宽 447m; 夏家嘴弯段长约 2.9km, 平均江面宽 516m; 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 全年按 2 次计;

蕴藻浜、高桥港、赵家沟、定海港, 平均江面宽 50m, 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 全年按 2 次计;

翁家塘锚地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 全年按 2 次计, 实际测量时可在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段测量时进行局部加密。

每次水深监测时间应确定为一个固定日期, 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 具体监测时间, 由项目单位与监测单位确定。

三、主要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上海 2000 坐标系。

深度基准面：黄浦江最低水位（系水深测量成图起算面）。

潮汐改正：分段采用临时验潮站进行单站控制，每站控制范围以满足水深测量精度要求并确保潮位数据的准确可靠为原则。

2、测图比例：1:2000，翁家塘锚地 1:1000。

3、测线布置和水深点间距：

测量断面原则上沿用历次黄浦江全测测线断面，并补充重点弯段加密断面，同时须布设不小于断面测线总长度 5% 的检查线，对断面测量成果进行验证。

断面间距：以航道中心线计 100m/条；小港口门处布设一条，向内 50m/条，至港内第一座桥外侧 1 条；主要弯道断面加密至以航道中心线计 50m/条；翁家塘锚地测线间距 10m/条；断面内水深点间距：2~5m。

4、执行技术标准：

- (1)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3) 《水深测量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标准》；
- (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6) 《中国海图图式》GB12319—2022；
- (7) 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00-5-2008 等。

5、成图要求：

在内业编绘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需将主航道部分水深、接滩部分水深及地形部分/地形修测部分、航标、水位站、取排水口、轮渡、各类过江管线及桥隧等全部要求编绘在图上，水深点成一体体注记。

四、提交资料

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每次提交下述资料：

- 1、航道水深监测技术报告一式二份；
- 2、航道水深平面测量图一式五份；
- 3、CAD 光盘二套（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数据文件、数据处理中生成的资料成果、测量技术报告、平面测量图）。

年终提交资料：

- 1、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设计书（2 套）；
- 2、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白图 5 份（1:5000，装订成册）、末次测量蓝图 5 份；
- 3、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报告（2 套）、检查报告（2 套）；
- 4、测量控制点选点资料、布设图、点之记（1 套）；
- 5、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及检验资料 1 套；
- 6、黄浦江航道示意图（无水深，电子版）2 套；
- 7、测量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2 份；
- 8、CAD 数据光盘（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 XYZ 数据文件、测量技术设计/总结、航道里程、要素等测量成果）2 套。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当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规定。

七、服务期限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八、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九、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如有）、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测量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费用，成果文件编制费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措施费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

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提高单价及费率。

十、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款，专家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提供《委托书》。(如需);

(14)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对外分包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需求理解;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监测方案、措施与方法;

(4) 管理与保障措施;

(5) 进度计划;

(6) 增值服务与承诺;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8)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设备;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均格式自拟)。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 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认识进行综合评价： 熟悉项目情况，对采购需求有深入理解与认识的得4-6分；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采购需求理解与认识尚可的得2-4分； 对项目情况熟悉度一般，对采购需求理解与认识也一般的得0-2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1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所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重、难点分析透彻，所提出的应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8-12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尚可的得4-8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均一般的得0-4分。
4	监测方案、措施与方法	0-1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监测方案以及针对现场不利条件所采取的措施与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总体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对现场不利条件有明确认识，并能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措施与方法的得10-15分； 总体监测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应对措施与方法尚可的得5-10分； 总体监测方案、应对措施与方法均一般的得0-5分。
5	管理与保障措施	0-1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现场管理措施和技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管理措施完备，技术、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12分； 现场管理措施与技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尚可的得4-8分； 现场管理措施与技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均一般的得0-4分。
6	进度计划	0-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以及相应的控制与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高效，控制与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9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控制与保障措施合理的得3-6分； 进度计划安排、控制与保障措施均一般的得0-3分。
7	增值服务与承诺	0-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增值服务以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增值服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丰富、切实可行的得4-6分； 增值服务尚可，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 增值服务与相关承诺均一般的得0-2分。
8	项目团队配置	0-1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人数、职责分工、专业覆盖、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数满足项目要求、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配置齐全、资历优异的得8-12分； 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岗位与专业配置尚可、资历尚可的得4-8分； 人数偏少、岗位与专业配置一般、资历一般的得0-4分。
9	设备配置	0-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测设备的齐全性、匹配度、先进性和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配置齐全，匹配度与先进性高，使用程度较新的得6-9分；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匹配度、先进性、新旧程度尚可的得3-6分； 设备配置一般，匹配度、先进性、新旧程度均一般的得0-3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0-9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的程度进行认定；（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3个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每次测量后 (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 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报价金额(元)
1		响应	
总金额 (元) (大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列费用测算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		
	利润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 (4)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调整本报价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相关规定。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

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4. (1) 对外分包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分包的内容	接受分包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 商类型（大/ 中/小/微型企 业或其他）	分包金额	分包意向 协议书所 在页码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说明：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本表，并附对应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我单位中标，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注：随表需附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及专业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组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关证件、证书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与双方签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监测范围

1、黄浦江干流：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全长约 72km；

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

2、黄浦江主要支流：蕴藻浜、高桥港、赵家沟、金汇港、川杨河至港内第一座桥，大治河口门至上闸前闸口；定海港全线；

3、翁家塘锚地：位于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测量范围约 0.32km²。

水深监测要求测至两岸防汛墙、码头前沿（有船缺测处内插）。

1.2 监测频次

为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上游千步泾（位于巨潮港上游约 4km 处），全长约 72km；其中吴淞口外 101#灯浮至吴泾航道上游边界平均江面宽 500m，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平均江面宽 300m；其中北港嘴弯段、陆家嘴弯段、董家渡弯段、龙华嘴弯段、鳗鲡嘴弯段、夏家嘴弯段等几个主要弯段开展加密测量。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主要弯段断面加密为：北港嘴弯段长约 4.1km，平均江面宽 591m；陆家嘴弯段至董家渡弯段长约 6.0km，平均江面宽 409m；龙华嘴弯段长约 3.0km，平均江面宽 453m；鳗鲡嘴弯段长约 2.2km，平均江面宽 447m；夏家嘴弯段长约 2.9km，平均江面宽 516m；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蕴藻浜、高桥港、赵家沟、定海港，平均江面宽 50m，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

翁家塘锚地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全年按 2 次计，实际测量时可在吴泾航道上游边界至黄浦江上游千步泾段测量时进行局部加密。

每次水深监测时间应确定为一个固定日期，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具体监测时间，由甲方与乙方确定。

1.3 执行技术标准

- 1、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3、《水深测量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 4、《测绘产品检查验收标准》；
- 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6、《中国海图图式》GB12319—2022；
- 7、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00-5-2008 等。

二、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上海 2000 坐标系。

深度基准面：黄浦江最低水位（系水深测量成图起算面）；

潮汐改正：分段采用临时验潮站进行单站控制，每站控制范围以满足水深测量精度要求并确保潮位数据的准确可靠为原则。

2、测图比例

1:2000，翁家塘锚地 1:1000。

3、测线布置和水深点间距

测量断面原则上沿用历次黄浦江全测测线断面，并补充重点弯段加密断面，同时须布设不小于断面测线总长度 5%的检查线，对断面测量成果进行验证。

断面间距：以航道中心线计 100m/条；小港口门处布设一条，向内 50m/条，至港内第一座桥外侧 1 条；主要弯道断面加密至以航道中心线计 50m/条；翁家塘锚地测线间距 10m/条；断面内水深点间距：2~5m。

三、成图要求

在内业编绘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需将主航道部分水深、接滩部分水深及地形部分/地形修测部分、航标、水位站、取排水口、轮渡、各类过江管线及桥隧等全部要求编绘在图上，水深点成一体注记。

四、资料提交要求

4.1 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2 每次提交下述资料：

- 1、航道水深监测技术报告一式二份；
- 2、航道水深平面测量图一式五份；
- 3、CAD 光盘二套（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数据文件、数据处理中生成的资料成果、测量技术报告、平面测量图）。

4.3 年终提交资料：

- 1、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设计书（2 套）；
- 2、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白图 5 份（1:5000，装订成册）、末次测量蓝图 5 份；
- 3、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技术报告（2 套）、检查报告（2 套）；
- 4、测量控制点选点资料、布设图、点之记（1 套）；
- 5、投入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及检验资料 1 套；
- 6、黄浦江航道示意图（无水深，电子版）2 套；
- 7、测量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2 份；
- 8、CAD 数据光盘（包括 CAD 图以及相对应的 XYZ 数据文件、测量技术设计/总结、航道里程、

要素等测量成果) 2 套。

五、其它

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131—2012) 》执行。

进度要求：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形式：最终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等，将由甲方组织评审，对成果进行验收。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正式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数量根据甲方需求。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过程中取得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保密，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成果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九、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风险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①一次总付： ___ / ___ 元，时间： ___ / ___

②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③其它：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条款

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项目种类：（ ）施工、测量、设计类 （ ）监理咨询类
 （ ）采购类 （ ）其他类

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举报电话：021—63236182

监督举报电话：

签署日期: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是/■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 检测产品 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计划于 <u>2026年11月5日</u> 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07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07 09:30:00** 时整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2026 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每次测量后（两次外业测量时间间隔不少于 4 个月）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于 2026 年 11	报 价 金 额 (元) (总价、元)

	月 5 日前完成项 目验收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